

防水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单位（甲方）：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

承包单位（乙方）：中诚铭建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北太平路 16 号遥感楼和老干部活动中心屋面防水工程

工程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路 16 号



防水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00000400011075J

法定代表人：燕琴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

联系人：项清革

电话：13661195919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中诚铭建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9MA01TQ170Y

法定代表人：王庆玉

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粮库 4 幢 3 层 304

联系人：孙长安

电话：13910588262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 1 条：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北太平路 16 号遥感楼和老干部活动中心屋面防水工程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路 16 号

工程做法：遥感楼：拆除屋面方砖及防水层、新做热熔 3mm+3mm 页岩防水卷材两层；老干部活动中心：新做热熔 3mm+3mm 防水卷材两层。

含税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：183,712.8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捌万叁仟柒佰壹拾贰元捌角）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价款不再调整；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材料、制作、拆除、安装、垃圾清运、安全措施、运输保险、质保期服务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。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承包方式：由乙方包工包料，甲方负责质量的验收。

1.2 开工日期：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开工。

竣工日期：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竣工。
施工期 25 天，如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施工，经甲方同意，竣工时间顺延。

1.3 质量检验及工程验收

- 1.按照国家标准，施工材料均须符合国家标准，选用环保、节能材料,并出具产品合格证；施工过程中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，确保施工质量。
- 2.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。
- 3.工程施工完毕后，经甲方、驻场物业公司和乙方三方验收，工程验收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为准。
- 4.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- 5.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第 2 条：结算方式

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分 2 次，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符合要求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构成违约。如甲方因受制于内部财务工作流程或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，支付期限顺延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待障碍消除后，立即恢复支付。乙方不得因此暂停、延迟、拒绝、终止义务的履行。

拨付工程款时间	占合同价款的百分比	金额（人民币：元）
合同生效、工人进场施工一周以内	60%	110227.68（大写：壹拾壹万零贰佰贰拾柒元陆角捌分）
完工且验收合格后	40%	73485.12（大写：柒万叁仟肆佰捌拾伍元壹角贰分）
甲方支付尾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%（5511.0 元，大写：伍仟伍佰壹拾壹元整）作为质保金，2 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，甲方无息退还。		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开户名称：中诚铭建（北京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卢沟桥支行吉祥园分理处
帐 号：2000000052606
税 号：91110109MA01TQ170Y

学
工
110

第3条：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、标准和适用法律

3.1 合同语言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。

3.2 适用法律、法规：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。

3.3 适用标准、规范：按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。

第4条：施工期间及施工安全

4.1 施工入场前，与北太平路16号院物业单位召开进场、施工协调会，并签订“安全生产责任书”。

4.2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所需动火证等相关手续。

4.3 乙方进入现场应做到文明安全施工，工完料净场地清。施工垃圾堆放整齐，组织清运。

4.4 甲乙双方应做到互相配合，团结协作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（水、电），乙方负责配备施工所需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设备、工具等消防器材。

4.5 乙方在施工前要勘察现场，应做好动力设备、高压线路、密封防震车间、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等方面的准备工作。

4.6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，周末和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，做到不扰民。因施工噪音导致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7 在施工过程中，发生交通、施工、机电、消防等安全事故，要立即抢救伤者，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，保护现场，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，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，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5条：保修办法

工程全部完工、验收合格交于甲方之日起算质保五年，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出现的渗漏，乙方应免费保修。甲方通知乙方，乙方接到通知后，24小时内应立即组织人力物力赶赴现场进行维修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，若乙方因故未及时赶到现场，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队维修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。因涉嫌人为损坏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渗漏，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核，依据审核结果认定甲乙双方责任。确因非乙方原因需要维修时，甲方和乙方重新洽商价格，重新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6条：违约

6.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、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

为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，赔偿因期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6.2 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验收要求，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。

6.3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。

6.4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，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。

6.5 如因乙方违约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，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返还甲方交付的全部资料、文件并不得留存任何副本，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的，乙方应继续支付不足部分。

第 7 条：合同份数、生效与终止

7.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为凭。

7.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盖章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第 8 条：补充条款补充

补充条款如下：

1. 进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文明施工。
2. 乙方充分勘察现场，因施工引发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3. 本工程施工期正值雨季，乙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并备好苫布等防水设备。
4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本工程乙方不得分包、转包给其他第三方实施，否则构成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